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赵刚（离任）

本人作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通过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事项提出合理的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刚，汉族，1977 年 4 月生，江苏沛县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专业毕业。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力学和机械工程系博士后、副教授，电子科学与技术系轨道制教授、教授、执行主任。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工程与信息科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安徽省生命资源保存与人工器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24 年 1 月至 6 月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符合各项监管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刚	5	1	4	0	0	否	2

本着对公司负责、对全体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何建议，谨慎行使独立董事表决权。本人对任职期内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重要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均亲自参加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所有审议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参加了2次会议，依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的作用。

2.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组织、参加了2次会议。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支付情况、确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4次会议，均能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保证审计委员会发挥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的作用。特别是在定期报告工作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反复沟通以及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1次会议。本人

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对有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发挥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的作用。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在任期间，根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与公司分管领导、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及时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信息报告，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各方面均运作规范，本人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工作计划、审计报告，听取内部审计人员与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的沟通汇报，与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任职期间，本人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编制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披露材料，保证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的信息。

3. 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关于与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互动交流情况的汇报，积极关注投资者提出的各类问题，同时不定期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沟通情况，监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情况，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外，任职期间，公司组织召开了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帮助投

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形象。

4. 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现金分红、投资者回报及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的重要性，报告期内实施了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人认为公司对股东回报的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均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对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了便利，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 3 家公司，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5 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中相关的出席会议、走访调研、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培训及其他工作。本人积极利用出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听取董事会或管理层汇报，同时通过考察走访市场、实地调研公司、审查必备文件等资料信息、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等多种工作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同时，本人通过微信、电话及邮件、通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本人通过按期接收并阅览公司定期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的《监管动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问答汇总》等信息，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对独立董事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对需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并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从专业角度积极提出建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 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程跟进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天健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3.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通过充分论证，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增加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提名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对第十一届董事会有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发挥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的作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且本人任职期间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8日），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在工作过程中未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合规经营管理等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各产业发展等情况的介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定期报告、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方面，本人详尽听取公司对有关事项的汇报，坚持进行事前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本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另外，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本人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赵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